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有關出售同得仕大廈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概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亦載入本公司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按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47,115,305 (99.52%)	1,204,000 (0.48%)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內。
2. 票數及附投票權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釐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合共已發行422,077,557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及
- (2) 並無股份要求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華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